

## 場次 B2—學生國際法研究會職涯座談

記錄：陳若宜、李育萱、張倍銓

本場座談由東吳大學法學院姚思遠教授主持，並邀請到五位不同領域的律師及教授分享職涯經驗。

曾勤博律師認為每個人在職涯的發展上都有各自的主觀意願和客觀條件，他以自身經驗為例，分享他先接受高等教育再工作的生命歷程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就他的個人經驗而言，他認為他的學歷很多，但是相對就業時間比較晚，導致工作年資會比一般人少，年齡和資歷不成比例，老闆會不太知道該如何安排他的工作待遇和位置，因此謀職不易。再來，由於他的第一份工作是自己開事務所，相對是比較特殊的經歷而且公司無從查核，也是比較劣勢的地方。最後，他介紹了一下中國和緬甸大概的工作環境：中國有三大法律市場：北京、香港、上海。他們在業務方面的質與量都超越台灣，國際曝光機會很多。至於緬甸，當地是新興市場，高風險高報酬，由於客戶是從四方而來，那邊的工作常常與成熟市場之間互相支援。

盧柏潔，東吳大學法律學士，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畢業後直接到新加坡擔任法令遵循人員至今七年。前六年在英國瀚亞投信的亞洲總部（原英國保誠投信），2014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新加坡政府主權基金，估計資產規模超過 3000 億美元。）盧律師提到，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金融業一直處在法規爆炸的狀態，業界也對法規風險的重視程度到達了頂點，法令遵循人員因此受到高度重視，發展性越來越強。全球法規正在做快速變動，法令遵循人員需要即時吸收新知並研究新法規，分析與公司有關之法規及風險，並設計實務上風險管理的操作方式，這也讓法令遵循人員的工作越來越有挑戰性。盧律師分享了法律系學生在執業律師跟學術界之外的另一條出路，也鼓勵大家多探索法律人在產業中多元化的角色。

高培桓博士表示，他大學原本就讀醫學院，但在取得碩士學位後因對法律的興趣，而考入東吳大學學士後專業法律碩士班，開啟了他的法律之門。在踏入法學世界後，很快地對國際法產生高度興趣，並因代表台灣赴美國參與傑賽普模擬辯論賽而拓展了國際視野。於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後，再攻讀法律博士(J.D.)，博士班畢業後於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擔任法律顧問，之後回台進入台達電子集團工作，負責支援海外區域法律專利事務。高博士強調，對於大型跨國企業，國際法在日常工作中即可見其重要性。舉例而言，許多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分支可能有數十甚至上百家關聯企業，而全球各地無不須遵循相關國際法規，又例如過去一年來俄羅斯與烏克蘭間之爭端，公司法務人員如果不知何謂 armed conflict、sanction 又或者是 embargo 等在聯合國或歐盟體系下的規範與相關金流、物流、人流的管制因應方式，即無法為該等跨國企業各關聯公司進行即時之法律風險管控。許多法律系學生可能僅將目光放在國內的司法官、律師考試，執照當然非常重要，同學應該盡量至少取得一國之法律執業資格，但除此之外，法律人

更有其他的道路可行，他鼓勵各位同學以開放的心態盡量去探索，走出自己的路。

郭厚志律師認為，在台灣有很多國際法方面的事務能做，尤其是商務，像是國際仲裁。在台灣的市场裡，除非有自己的特色，否則起薪不會太高。他認為書一定要念，不然找不到好工作，盡量念到碩士，可以考慮到其他的國家，耗費的時間會比較短。不一定要等成為學者才寫文章，有興趣就寫，能讓多一點人認識你，對個人發展蠻有幫助的。盡量早點工作才知道自己缺了甚麼。在職涯發展上，他覺得應該設定自己的目標，不要太執著在成為合夥人，國外薪資相較國內高很多，也是一個還不錯的發展方向。關於涉外領域這個部分，語言非常重要，尤其是英文，當然，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也很重要。

薛景文教授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台大法研所及德國科隆大學畢業，曾經於世界貿易組織實習擔任法律顧問，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文件與提供整理證據資料。薛教授目前任教於交通大學科法所，主要工作是做研究以解決實務問題，並鼓勵後輩學生，並為其謀劃未來生涯，所以目前也有擔任青輔會相關工作，提供學生交換、實習機會。薛教授認為想當老師、學者所需的條件包括學歷、熱心、耐得住寂寞、公益奉獻的精神等，最後提供同學的一些建議，表示國家考試只是一項基礎，建議增加課外競賽經驗及語言能力，把握實習機會等也相當重要。